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化工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工作规程(试行).....	18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4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学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49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管理 办法.....	51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的规定.....	52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 管理办法.....	55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暂行规定.....	56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及考核办法.....	59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 实施细则.....	62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和 奖励办法.....	64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的暂行规定.....	66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68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71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7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规范.....	77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8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87
◎北京化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招生办法.....	90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 管理办法	92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 管理办法	93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的规定.....	95
◎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暂行规定	101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10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109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安排及调停课 的有关规定.....	116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方法.....	117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方法	119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院(筹)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教学巡视员工作实施细则	122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生评议制度暂行办法	125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接受校外人员旁听研究生 课程的规定	126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27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的有关规定(试行)	143
◎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条例	146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150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 的暂行规定	156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 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	159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规定	161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讨论稿)	170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和使用 的几项规定	179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条例	180
◎北京化工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183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186

◎北京化工大学监考人员须知	192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194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196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199
◎北京化工大学 2003 年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定 工作实施细则	203

◎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脱产研究生[公费生、自筹经费生(由导师科研经费或培养单位计划外经费支付培养费或学生本人支付培养费)]和非脱产研究生(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自筹生、委托培养生及联合培养生等)。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凡经教育部批准我校录取的人员，即取得入学资格，经入学审查合格办理注册手续后，可取得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一条 1、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经研究生院(筹)批准。

2、凡收费培养研究生报到时必须按学校规定办妥交费手续，方可报到入学。

3、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北京化工大学校医院的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发放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二条 1、在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校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经研究生院(筹)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如患有严重疾病在短期内不能治愈的，取消入学资格。

2、在职生、定向生、委培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持工作单位的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3、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北京化工大学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所有问题均由个人负责。

第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研究生院(筹)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同时应附有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检查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院(筹)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后申请入学而获准的研究生，随下一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

格:

- 1、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未报到者。
- 2、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 3、新生报到后，经政审查核，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者；报考过程中徇私舞弊者。

取消入学资格者，由研究生院(筹)提出，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条 1、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到研究生院(筹)规定的地点办理注册手续。

2、各类需交纳培养经费的研究生应在新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好交费手续。

3、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者，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章 课程成绩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数量用学分考核，学习的质量用平均分考核。平均分指已学过的各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按学分加权)。入学起各门课程的平均分称总平均分，一学期内各门课程的平均分称学

期平均分，学位课的平均分称学位课平均分。

第七条 可获得学位的平均分要求：学位课平均分 2.5 以上。对于成绩合格但学位课平均分低于 2.5 分的研究生，只能进行毕业答辩。

第八条 同一门学位课两次考试不及格者，或一学期中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学位课不允许放弃)，应退学离校。

第三章 转专业、转导师、转学

第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导师、转学。在职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须经原工作单位同意后方可申请转专业和转学。

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四份)，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筹)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学院留一份备案。转专业一般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新生入学后三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以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为准。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转导师的，应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一式四份)，经转出、转入专

业双方导师、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筹)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转导师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进行，申请时间以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为准。

第十条 转学须报北京市教委审批。经批准转学的，一般应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而需转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者须经两地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以后，报教育部备案。在接到拟转入单位同意的证明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二条 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必须有正当理由，转学研究生的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本校培养研究生要求。学生所在单位应来公函与本校研究生院(筹)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和导师审查同意，由主管校长批准后，报北京市教委批准，方可转入，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凡校外转入者，或校内转专业者，在

原培养单位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学位课程一致，其考试成绩将予承认，否则，必须重修。只有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要求才能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受理转学、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四章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需要休养治疗的学生，可申请休学。研究生因病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批准，上报研究生院(筹)备案。休学要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同时提交校医院或其它医院诊断证明(加盖校医院公章)。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手续。因其它原因提出休学的，要从严掌握。

第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时间应从学生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重新办理休学手续，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治疗休养，往返路费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

将《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及学校指定医院康复证明交至所在学院，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后，到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所在学院将复学申请交研究生院(筹)批准，领取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未恢复健康者，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断一个时期的学习(两周以上)，但不符合休学条件的，可以申请停学。申请停学要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停学申请表》。

第二十条 停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筹)审批。停学的研究生在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经批准停学办理自费出国手续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停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者，可申请停学延期一年，累计不得超过2年。停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申请休学、停学，需征得其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出示书面意见。研究生在休学和停学期间学校不受理其出国手续。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休学、停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2、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者。
- 3、休学后准予复学，逾期两周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 4、公派出国或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未归两周以上者。
- 5、在校期间或休学、停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
- 6、未能按时交纳费用者。
- 7、未能按时进行注册者。
- 8、学习成绩不合格，符合第八条中规定条件者。
- 9、一次考试作弊，若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除受纪律处分外，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入平均分；若情节严重，或作弊两次者，勒令退学。
- 10、任一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包括提前攻博者)。
- 11、未能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且无正当理由延期者。

12、在科研工作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者。

13、研究生在学期间，未经研究生院(筹)批准，擅自从事与培养计划无关工作达一个月以上者。

14、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以及其他疾病不适宜继续学习者。

15、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16、本人自愿退学者。

17、其他原因退学者。

18、非脱产研究生违反合同者，除按合同处理外，并可视情节轻重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退学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自愿退学的研究生应有本人填写，劝退的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送交研究生院(筹)，经研究生院(筹)院长同意，报校长批准。

退学处理由分管校长批准、签发文件后执行生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按培养计划修满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成绩不合格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因 8、9、14 项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其它原因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半月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均自批准之日起的下个月停发研究生工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1、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2、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因学业成绩不合格退学的，按照届时应届毕业生分配的有关

规定执行。研究生退学后就业按入学前的学历推荐。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受单位的，退回生源所在地。

3、定向、委培研究生，退学后退转到原工作单位。

4、其他研究生，其户口和档案退转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退学研究生不按时办理退转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

先请假并获准。请假规定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请假办法”。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以旷课论处。

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三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专业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自费出国留学、进修等按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三十三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六种；(1)警